

证券代码：870073

证券简称：力美照明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檀长根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香港力美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力美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

Lux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力美公司”) 拟与 Super star electronics limited bangladesh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发挥各方自身优势, 拟共同出资设立 LUXMATE BD LIMITED (暂定名, 实际以注册登记为准, 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其中香港力美公司拟出资 101 万美元, 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5%。Super star electronics limited bangladesh 拟出资 99 万美元, 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